

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限期拆除决定书

清新综执拆决〔2025〕8号

林海云：

经查，你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 107 国道清新路段 598 号保利花园 6 号楼 103 西面搭建的一个木屋未取得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属违法建设，该木屋的建筑面积为 23.5 m²。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一、《现场检查笔录》、《现场勘验记录》、《现场照片》各一份，证明了你未经批准擅自搭建木屋的现场检查情况；

二、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关于请求协助调查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 107 国道清新路段 598 号保利花园 6 号楼 103 涉嫌违法建设的复函》一份，证明了你未经批准擅自搭建且该行为属于无法采取措施消除对规划影响的违法事实；

三、清远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供的《清远市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一份，证明了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 107 国道清新路段 598 号保利花园 6 号楼 103 的不动产权属情况。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

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构成未经批准擅自搭建的违法行为。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C101.64.2）“违法建筑面积在三百平方米以下的，违法情节属轻微，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规定，你的违法行为为轻微情节。

本机关于 2025 年 8 月 3 日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了《限期拆除事先告知书》，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限期拆除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对此，你们未作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机关于现对你作出限期七日内自行拆除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 107 国道清新路段 598 号保利花园 6 号楼 103 西面木屋的决定。

如你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组织实施强制拆除。

电 话：0763-5810019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清和大道中 88 号

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 年 8 月 25 日